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雁塔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
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 所 地：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项目联系人：张家豪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电话：029-85382316 传真：029-85382316

受托方（乙方）：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项目联系人：王茹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电话：029-88352636 传真：029-8835263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维护 2026 年雁塔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项目，并支付运行维护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运行维护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运行维护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西安市雁塔区政府网站运维及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项目，本合同包括政务公开建设服务、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及监测提升服务、政府网站监测服务、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及驻场运维服务。

2. 技术方法和路线：j2ee 平台，采用完全的 SOA 架构，支持 IE8 及以上版本、Safari、Chrom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

3. 建设内容：

3.1 政务公开建设服务

3.1.1 政策解读服务

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展现。

(1) 制作政策图解产品。完成政府政策文件、政务公开年报等重点信息图文解读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全年不少于 55 个。

(2) 制作动漫视频解读产品。以视频动画的形式（视频时长不少于 1 分钟），将文字、漫画、视频、音乐等多元素结合，融合动画电影与图形设计的语言，基于时间流动而设计的视觉表现形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全年不少于 4 个。

3.1.2 对标诊断服务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要求，采用人工比对核查、人工统计核算、查阅自评报告、邮件模拟测评等多样化方式，从机制保障、平台建设、公开内容等方面，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含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诊断、对标检查和综合评估，提出每个指标的表现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对标诊断报告》。同时，安排专人就整改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协助整改落实。

3.1.3 业务培训服务

每年度至少举行 2 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具体包括“政府网站运维、政务新媒体运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内容。甲方负责培训组织工作和培训地点/专家的确定。乙方负责按照培训要求聘请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授课，并做好会务保障。通过名师授课、案例分析、实际演练、经验共享等方式，提升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3.2 区政府门户网站运维及监测提升服务

3.2.1 网站运维服务团队

建立专业化、固定化、“一对一”的网站运维服务团队，落实 24 小时网站维护值班制度，为用户提供全天候服务保障。

3.2.2 网站日常运维

提供网站日常运维服务，具体包括网站问题修改、网站监控、网站管理、安全维护、网站咨询、重要时期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协助做好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工作。

3.2.3 网站页面及栏目优化设计

根据政务公开考核要求，进行网站页面及栏目的优化和调整，提供网站模板设计、专题设计和页面板块、布局及整体效果的设计、制作设计服务。

3.2.4 纠错整改服务

协助做好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协助做好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协助做好网信部门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协助做好全国政府网站找错系统反馈的网站错误信息的纠错整改工作。

3.2.5 网站专题策划与制作

根据中省市要求及全区重点、热点工作需要，规划建设网站专题专栏，全年提供不少于4个专栏专题制作服务。

3.2.6 智能化平台服务

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搜索、深度学习等技术，提供智能问答服务，具体包括意图识别、自动问答、办事问答、场景服务、知识库管理、数据统计报表等功能。同时，提供智能问答知识库梳理、更新、维护和训练等服务。

3.2.7 SSL 证书

购买第三方 SSL 证书服务，实现网站的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3.3 政府网站监测服务

3.3.1 政府网站日常巡检

采用监测系统对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错敏词等进行扫描监测，及时发现站点无法访问、严重错误表述、敏感词、涉嫌泄漏个人隐私信息、断链与错链等问题，出具问题清单。

3.3.2 政府网站季度检查

参照国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采取系统扫描与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季度对政府网站从单项否决、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方面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栏目更新不及时、服务不实用、答复不及时、页面不规范等主要问题和不足，按季度出具监测报告。

3.4 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3.4.1 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

对每日增量发布信息进行系统扫描监测，对监测所发现的错敏词、错断链、首

页长期不更新等问题核实后，出具问题清单。

3.4.2 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

参照国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采取系统扫描与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新媒体严重表述错误、内容更新不及时和主要栏目应更新但长期不更新、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等进行监测，按季度出具检查报告。

3.5 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 1 名工程师驻场运维服务。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网站内容采编与维护管理、网站日常检查、网站错敏信息修改、网站断错链修改、网站问题整改跟踪、需求收集与反馈、数据统计与报表、留言处理等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计划。运行维护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详细的业务逻辑需求文档；
2. 系统建设要求及其它要求文字说明文档或图片、视频；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运行维护工作：

1. 政务公开建设服务；
2. 区政府网站运维及监测提升服务；
3. 政务新媒体监测；
4. 对标诊断服务；
5. 驻场工程师一名；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服务器访问信息，网站域名及功能规划等详细资料 。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 3 日内向乙方提交纸质技术资料 。
3. 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在乙方进行需求调研期间，双方及时协调好调研计划的时间，使调研能顺利按时进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将部署的文档及相关

代码交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运行维护经费和报酬：

1. 运行维护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RMB：579800.00 元）

2. 运行维护经费由甲方 分叁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RMB：231920.00 元）。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满 6 个月且中期绩效评价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元整（RMB：260910.00 元）。

(3) 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履行完毕且终期绩效评价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RMB：86970.00 元）。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因逾期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611 301 1340 1800 1296611

第六条 本合同的运行维护经费由乙方以功能调整、技术开发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书面调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运行维护工作和使用运行维护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予答复的，双方另行协商：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发生变化。
2. 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 发生不可抗力或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开发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4.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运行维护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部分功能国内外已有成熟技术时，乙方可以考虑采用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运行维护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运行维护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工作人员及本系统开发有关领导。
3. 保密期限： 本系统开发完成后三年。
4. 泄密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项目调研和开发的全部人员以及和本系统开发有关的领导、部门。

3. 保密期限： 本系统开发完成后三年。

4. 泄密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运行维护成果：

1. 运行维护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 建设方案文档（电子版）；

(2) 运维服务报告一套（电子版）；

(3) 对标诊断报告文档（电子版）；

2. 运行维护成果交付的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运行维护成果进行验收： 在乙方完成开发并调试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验收，功能验收和资料验收。

1. 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过程，乙方负责对甲方在验收现场提出的问题解释并做好记录。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的功能和质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应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应说明具体问题。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确属乙方的系统设计问题，则在答复中约定修改时间。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

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甲方享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甲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运行维护成果之前,自行将运行维护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运行维护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运行维护经费所购置与运行维护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运行维护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提供为期一年的一名驻场运维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开发过程讲解、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甲方在网站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乙方应在8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工作拖延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地点和方式: 互联网远程解决,或双方约定地点。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免费。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运行维护工作停滞、延

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行维护工作停滞、延误、失败，或网站宕机（不可用）超过 1 日、发生较为严重信息安全事故等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运行维护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甲方全部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工作后，利用该项运行维护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乙方全部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家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雁塔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监测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公室_____（签字）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鲁普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